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正憲

選任辯護人 曹世儒律師（113年10月7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正憲明知告訴人濟峰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濟峰公司）公開刊載於博客來供應鏈平台網站上「金門一條根精油貼布」、「嫦娥辣椒膏精油貼布」、「西德紅辣椒精油貼布」商品網路廣告3張，屬濟峰公司所製作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及語文著作（下稱本案圖文著作），未經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，竟未經濟峰公司許可，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前某時，在YAHOO超級商城網站上開設賣場「安康藥妝」（下稱本案賣場帳號），並於不詳期日，以不明方式，重製本案圖文著作，嗣於不詳期日，以本案賣場帳號將本案圖文著作上傳至YAHOO超級商城網站，以此方法使不特定消費者得以自行點選觀看而選購上開商品，侵害濟峰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濟峰公司於111年11月11日9時51分許，瀏覽網路時發現上情並報警處理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、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2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4 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
05 財產權罪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
06 作財產權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7 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濟峰公司成立和解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
08 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
09 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張晏齊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